附件

**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

为打造交通强国苏州样板，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进一步提升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根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规划》《苏州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实施方案》和《苏州交通品质工程样板2021年度行动方案》，我站制定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品质工程建设的“优质耐久安全可靠”、交通强省目标建设的“三十年路面一百二十年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的“江苏样板”、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先行区的“推动交通运输全行业高质量发展”及苏州市交通品质工程“样板行动方案”等目标，牢牢抓住管理规范化、施工标准化、样板工程创建、品质工程建设等关键载体和重点环节，通过理念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丰富和深化我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内容。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要求，以“一年启动出亮点，二年推进见成效，三年总结出经验”为行动计划，通过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控、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把原材料关，严格施工工艺执行，加大长寿命技术、耐久性新材料、试验检测等方面的攻关和集成应用，促进我市公路水运工程耐久性和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力争2021年在全市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耐久性提升活动全面开展，2022年构建较完善的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指标评价体系，2023年基本形成覆盖各市（区）的结构耐久水平提升技术创新与联动保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建设

1.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结合项目质量验收、综合督查、原材抽查及农村公路督查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的实施指导，强化耐久水平提升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各市（区）质监机构要加强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汇总和分析，动态掌握数据变化情况，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分析，针对工程耐久性指标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提升工程结构耐久水平实施计划，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切实提升本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

2.完善质量监督工作标准。聚焦结构耐久水平提升，在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等系列工作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市（区）耐久指标短板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标准中耐久性指标、工程质量检查指标、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等内容，提升质量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3.健全质量监督技术标准规范。依靠我市已有影响结构质量、耐久性等重点领域技术标准研究成果，结合我市重点工程项目与成果应用情况，各市（区）质监机构积极补齐关键指标标准规范短板，为《公路桥梁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施工质量检测评定技术规程》《公路堰筑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公路路基路面探地雷达检测技术规程》等新标准规范提供相关意见及建议，为结构耐久性提升提供支撑。

（二）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1.加强原材料和耐久性指标检查。依据各市区实际情况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行动指标清单，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影响结构强度和耐久性的钢材、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拌和用水等原材料的检查力度，做到原材料全面的检验，强化对不合格产品的监督处理；加大对耐久性指标的抽查，做到耐久性指标的全覆盖检查，引导建设单位重视和关注对耐久性指标的控制。（见附件2）

2.落实问题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意识，针对涉及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的突出质量问题，坚决实行约谈和挂牌督办分级管理，切实推进公路水运工程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

3.推动信用记分监管制度。建立质量监督和建设市场监管的履职标准和流程，积极推行工程质量监督信用管理，推行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记分制度建设，强化对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发生质量问题的从业单位信用考核力度，推动落实信用记录在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等方面深层次的应用。

4.推进质量监督专家指导服务。进一步推进结构耐久水平提升协作能力建设，在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应知应会手册、通病治理手册、开展“质量月”等活动的同时，开展专家巡回指导服务，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的宣贯督导。

（三）提升工程结构耐久水平

1.加强结构耐久性关键工艺管控。制定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提升专项治理清单，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关键部位及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强化重点环节过程工序的管控，重视施工工艺与过程数据关联性的抽查；提高结构耐久性的施工工艺与内业资料相结合性的检查力度，提升关键工艺检查的效果，减少和消除质量通病。（见附件3）

2.推进质量监督信息化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结构耐久水平提升深度融合，鼓励采用具有自动采集和监控系统的智能检测设备和手段，提高试验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有效管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

3.推广落实结构耐久性指标评价体系。依靠历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监督信息统计分析情况，以及相关重点工程典型调查数据，分析现阶段我市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为构建耐久性指标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提供数据支撑，与此同时推广落实上级部门构建的基于质量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评估机制和耐久性考核体系。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统筹谋划、逐步推进。各市区质量监督机构全面梳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在结构耐久水平提升中存在的典型和突出问题，建立存在问题和治理措施“两个清单”，制定精准整治措施。同时，引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行动，根据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和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启动落实，初见成效。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2月～2023年6月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攻坚行动，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落实和完善工作任务。根据制定的“两个清单”，在本阶段完成提升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12月

深入分析公路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水平提升行动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探索新方法、新途径、新机制，推动三年行动成果再上新台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积极督促各市区质监机构成立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工程项目实际部署、动员、推进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明确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过程管理。按照阶段性目标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月度、季度，综合运用通报、现场推进等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及时消除行动计划推进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结合“精细化施工年”活动实施内容，强化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加强成熟施工工艺和技术标准化的推广运用，促进施工过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三）重视技术创新。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障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的攻关，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四新技术应用、QC小组、微创新等手段，推广应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与监管办法。重视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实现智能化管理、一体化协同管控、人工智能实时监测。

（四）注重工作考核。推动落实耐久水平提升行动执行情况的考核机制，督促各市区质监机构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跟踪督查和年度考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表彰先进、鞭策落后，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